**附件3**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2023年教师招聘公告（第一批）**

**一、招聘对象：**

2023届大学应届毕业生、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专业、职称及岗位要求** |
| **岗位名称** | **部门** |
| 商务英语专任教师 | 商务外语系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文学或管理学专业，熟悉国际商贸、涉外会展等领域相关内容，具有双语教学能力，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者优先。 |
|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任教师 | 学前教育系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医学专业，具有妇幼保健、护理专业等相关学习或工作背景，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者优先。 |
| 电子商务专任教师 | 经济管理系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管理学、经济学、理学或工学专业，具有电子商务相关学习或工作背景，拥有大数据分析、互联网运营等相关工作经历，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者优先。 |
| 旅游管理专任教师 | 经济管理系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管理学专业，有旅行社或高星级酒店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者优先。 |
| 网络技术专任教师 | 信息技术与机电工程系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工学专业，熟悉计算机网络、物联网、信息安全或云计算技术等领域，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者优先。 |
| 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 | 思政部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具有高校思政课教学经验并获得教学科研奖励者优先。 |
| 影视多媒体技术专任教师 | 应用艺术系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艺术学、工学或文学专业，熟悉影视行业相关工作，能够使用主流影视采集设备，具备一定的影视后期制作能力，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者优先。 |
| 影视动画专任教师 | 应用艺术系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艺术学、工学或文学专业，熟悉数字动画或数字媒体等相关工作，掌握动画制作相关软件，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者优先。 |
| 专职辅导员 |  | 4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招聘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高校在职教师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其他人员可放宽二年取得）。

4、有海外留学经历者，学历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学历鉴定书。

5、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3届大学应届毕业生。

6、招聘人员为本市在职教师的，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7、招聘人员为社会人员（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的，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日上午9:00----2022年12月16日中午11:00之前

报名方式：投递简历邮箱：xjxyrs@126.com或邮寄至：上海市原平路55号1301室人事处

咨询电话：66103009

具体联系人：张老师、郑老师

**五、考试方法和内容：**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择优组织应聘教师综合考评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笔试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以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通知应聘教师为准。

 **六、其他事宜：**

拟聘用教师需进行心理测试。体检、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静安门户网站”公示7天，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七、疫情防控要求：**

在本次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可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2年 11月 29日